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苏高职培函〔2019〕6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2017-2019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职院校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任务和计划的通知》（苏教师函〔2019〕4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实施办法》、《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做好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2017-2019年）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对象

2018年参加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52周）的教师（团队）。

（二）中期检查方式

研修期满6个月，由选派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依据研修教师报送的中期检查材料自行（或由院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并给出中期检查意见。

二、2017、2018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结业考核

（一）结业考核对象

2018 年参加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实践结束日期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的教师以及 2017 年参加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研修期满未结业的教师（团队）。

（二）结业考核方式

结业考核由选派学校与访学研修单位协同完成，并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审核。

1. 研修期满后，由研修单位扎口管理部门根据导师、接受部门意见，在结业考核表中给出考核意见；

2. 选派学校师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同行专家依据培养协议书（企业实践合同）和任务书中的预期成果要求，对研修教师（团队）提交的结业考核成果材料开展结业考核评估工作，并给出选派单位考核意见；

3. 经选派学校师资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统一将结业考核材料提交至省高职师培中心。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材料及考核意见进行审核，给出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颁发由省高职师培中心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

三、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申报

（一）实施计划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拟选派 120 名个人和 20 个教学团队。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拟选派 200 名教师。具体选派计划如下表：

表 1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实施计划

项目类别		计划数	时长	经费标准 (万元/人)	实施时间
专业带头人高 端研修	个人访学研修	120 人	1 年	2	2019.09-2020.08
	团队访学研修	20 个	1 年	4.5	
青年教师企业 实践	1 月期	95 人	4 周	0.5	2019.07-2020.06
	3 月期	45 人	12 周	1.0	
	半年期	45 人	26 周	2.0	
	一年期	15 人	52 周	3.0	

(二) 申报条件

1.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

项目的推荐与选拔、培养与考核、经费与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团队各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进取，锐意创新。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学风教风严谨，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曾主持一个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成

员（排名在前三）参与过一个省部级课题的全过程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是选派学校的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后备人选或骨干教师。

（3）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

项目的推荐与选拔、培养与考核、经费与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实施办法》文件执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进取，锐意创新。

（2）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3）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申报指标

按照各高职院校在“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网络系统”中提交的需求数据进行申报。其中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个人访学研修原则上每所高职院校最多不超过 5 人、团队访学研修原则上每所高职院校 1 个。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原则上每所高职院校最多不超过 6 人。

（四）报名方式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申报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拟申报的教师需于 4 月 5 日-25 日登录“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http://spzx.jsut.edu.cn/>）下载相关表格，并至“快捷通道”-“省培报名”进行系统报名，经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及省高职师培中心资质初审通过后，于 5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选派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需对参加中期检查的研修教师（团队），开展研修主题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的检查，并将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报省高职师培中心。

（二）选派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需组织有关同行专家依据培养协议书（企业实践合同）和任务书中的预期成果要求，对参加结业考核研修教师（团队）提交的结业考核成果材料，开展结业考核评估工作，并给出选派单位考核意见。同行专家原则上为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同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2 人。

（三）各高职院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教师材料提交及申报等工作，确保材料提交及申报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检查各类表中所需签署意见、审核（盖章）处手续是否齐全。

（四）各高职院校对 2019 年申报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

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教师应明确访学研修计划，做到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实施步骤计划性强并有相应的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应明确成果的数量、形式、级别。

（五）申报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教师原则上须脱产研修，参加个人访学研修的教师应脱产一年，参加团队访学研修的教师一年内连续脱产时间须达到半年。参加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周期内脱产。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中期检查、结业考核、2019 年项目申报所需的表格请至“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网络管理系统”（<http://spzx.jsut.edu.cn/>）“常用下载”栏下载。

（一）参加中期检查的教师需报送材料清单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电子稿。

（二）参加结业考核的教师需报送材料清单

结业考核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任务书》、《中期检查表》、《结业考核表》、《江苏省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结业考核申请汇总表（2019 年）》、成果附件（复印件）、培养协议/企业实践合同、同行专家考核评审意见、2 寸的彩色照片 1 张、其他研修相关材料等。前期已经提交的材料无需再次提交，所有结业材料需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三）申报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教师需报送材料清单

1.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

（1）《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个人/团队研修）申请表》纸质稿（一式三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2）《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申报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一式一份）。

2.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1）《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表》纸质稿（一式三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2）《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接受企业简介表》和《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导师简介表》纸质稿（各一式一份）。

（3）《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报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一式一份）。

（四）材料寄送要求

1. 相关材料可按照中期检查、结业考核、2019 年项目申报分类整理，由高职院校人事管理部门收齐后一并寄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不接受个人申请。

2. 2019 年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和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系统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25 日，省高职师培中心接收各类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5 月 10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请各高职院校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

作。

3. 所有需提交文件的纸质稿，须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至省高职师培中心（请勿通过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电子文档请做成一个压缩包，以“学校+姓名”为文件名，发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邮箱。

4. 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邮编：213001）

联系人：周雅倩 许佩全

联系电话：0519-86953680 86953686

电子邮箱：spzxxmk@163.com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9 年 3 月 22 日



